

耶穌贖罪犧牲之死

馬太福音 27:45-50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耶穌自己並沒有大量講論祂死在十字架上所具有的意義，雖然祂是完全知道祂的死乃是贖罪的犧牲之死（太 20:28；26:28）。因此對觀福音的作者對於耶穌釘十字架本身的描述都極度的簡潔，他們不是以十字架酷刑所受的苦為焦點，乃是從耶穌釘十字架時，發生的一切景況產生的意義，來探討耶穌釘十字架的所具有的意義。

馬太記載了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時，三組人對耶穌的譏諷。藉著這些譏諷，以反諷的手法，將耶穌釘十字架的真正意義與耶穌真正的身份啟示出來。同時，本段經文繼續以當時發生的景況，進一步啟示出耶穌的死是贖罪的犧牲之死，祂在十字架上承擔神對悖逆的人類之忿怒與公義的刑罰，付上了贖價（太 20:28），使罪得赦（太 26:28）。

I. 神的忿怒與審判（太 27:45）

1. 從午正的時候開始，「黑暗」臨到全地約有 3 小時之久
2. 「黑暗」充滿在耶穌被釘十字架與死亡之間，就賦予「黑暗」神學真理的內涵：
 - A. 關於「黑暗」舊約的背景
 - B. 因此，這裏的「黑暗」象徵神的審判臨到

II. 耶穌被遺棄的喊叫（太 27:46）

1. 耶穌痛苦的喊叫是借用詩篇 22:1 的話
2. 耶穌這個「遺棄的喊叫」之意義

III. 耶穌是「公義的受苦者」（太 27:47-49）

1. 站在旁邊的人之誤解（太 27:47）
2. 其中一個人拿醋酒給耶穌喝，暗指向詩 69:21，再次肯定耶穌是「公義的受苦者」（27:48）
3. 其餘的人之譏笑（27:49）

IV. 耶穌的死亡（太 27:50）

1. 「耶穌又大聲喊叫」顯明耶穌到死都保持清醒，不同於一般釘十字架的人之死，乃是驟然死亡。
2. 「祂交出祂的靈魂」強調耶穌對祂自己的死亡擁有絕對的主權。

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「黑暗」的臨到強調「耶穌被釘十字架」乃是神末世性和宇宙性的審判臨到祂身上，即神對全人類的罪作出最後的審判，由耶穌來承當，顯明耶穌受難的寬度與深度。
2. 耶穌「遺棄的喊叫」是因神對人類的罪所發出的聖潔忿怒與審判，都落在耶穌身上，使祂完全的與神隔離，而經歷了最高，最充分的被遺棄。所以祂的死乃是無罪的擔當悖逆人類的罪，為多人付上贖價（太 20:28）的犧牲之死，帶給人類罪的赦免（太 26:28）。
3. 耶穌乃是「公義的受苦者」，但神將為祂辯明，叫祂從死裏復活。
4. 耶穌對於祂自己的死亡擁有絕對的主權（約 10:18），祂交出祂的靈魂給祂的父，完全順服父的旨意而死，作多人的贖價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「黑暗的臨到」與「耶穌遺棄的喊叫」是否幫助你更深入明白：
 - A. 人類的罪之深重
 - B. 神的公義審判
2. 你是否更加深入明白耶穌釘十字架的意義？我們應當如何在生活中作出回應？（弗 4:1）